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選舉或委任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及(如文義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可不時修訂)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的計劃
「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如有)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執行董事：
黃朝陽先生(主席)
陳元來先生
鄭曉樂先生
黃攸權先生
黃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亦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2,384,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8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已大致動用。

此外，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7章載有規管(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提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此外，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並為便於管理及合規，建議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即直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有效。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致使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與上市規則項下現行規定不一致的有效股份計劃，並可更輕鬆有效管理其股份計劃及監察遵守適用規定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8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授出。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概無失效，其中可認購28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結餘
董事					
黃攸權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78 港元	16,0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78 港元	135,000,00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2.78 港元	135,000,000
小計					270,000,000
合計					286,000,000

董事會確認，其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管，並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屬有效及可予行使。有關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所載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通函。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致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儘管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須遵守股東先前授出之計劃授權限額已大致動用。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文將(i)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e-re.com)刊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規定，該期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供查閱。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尤其是，

- 董事會可能邀請承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僱員的實際工作表現以及過去及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的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角色、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現況及業務需要，按個別情況釐定僱員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 承授人僅可於(其中包括)歸屬日期或之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及認購股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

倘薪酬委員會(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倘承授人為任何其他類型的僱員參與者)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就使授出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而言屬適當，則可設定較短的歸屬期，包括：

- (i) 僅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前僱主於離職時沒收的前僱主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ii) 僅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
- (iii) 僅授出具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
- (iv) 僅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其中可能包括提前授予但後續實際授予的購股權以及部份其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倘並非因有關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倘需要較短歸屬期，則上述各項均構成特殊情況。特別是，較短的歸屬期在情況(i)下提供公平性，而在情況(ii)下則屬關懷的表現，因此本公司作為體貼的僱主，將激勵僱員的尊重及奉獻精神。此外，在情況(iii)下，本公司將能夠根據相關承授人的角色、職位及工作職責的具體性質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現況及業務需求，靈活地構建所授出特定購股權的歸屬機制，從而確保最有效地激勵相關承授人留任本集團並作出進一步貢獻；在情況(iv)下，本公司亦將於運作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時享有更高的行政效率，有助進一步實現該計劃之目的。因此，該等安排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 薪酬委員會(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倘承授人為任何其他類別的僱員參與者)可設立表現目標，達成該目標應為行使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倘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對購股權期間內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購股權附帶的表現目標應採用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在考慮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後認為適當的形式，在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中經營的企業通常採用。有關表現目標可根據銷售額、收益、現金流、現金收款、融資成本、投資回報、項目啟動及完成的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參數或有關相關承授人之角色及職責之事宜設定。

董事會函件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於實際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相關業務分部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承授人的實際個別表現與預定目標水平作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或達標程度，並參考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角色，以確保公平及客觀的評估。

購股權須待(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其附帶的表現目標已獲達成後，方可行使。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釐定購股權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尚未達成，則購股權將不會成為可行使，並即時失效；

- 董事會可於要約通知中進一步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回補事件，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或會受到回補或更長的歸屬期限制：
 - (i)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 承授人觸犯欺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及
 - (iii) 倘購股權附帶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存在任何情況顯示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乃以嚴重不準確的方式設定或導致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不相關、不適用或不適當。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可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aa)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回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b) 將授予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步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延長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及
-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酌情向其不時釐定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任何該等購股權要約本身為相關承授人於其各自職位所展現及提供之貢獻及卓越表現之正式及官方認可及讚賞，而有關獎勵有助提升彼等對本集團之忠誠度，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可能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而購股權的任何行使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有關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特別是歸屬日期(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及達成指定表現目標。該等安排將激勵承授人於相對長期內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及提供優質表現。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重大錯誤陳述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的回補機制將有效阻止承授人在工作期間或以外的不良行為，並保障本集團的價值。由於承授人可行使所提呈購股權的認購價乃以股份於要約日期或前後的現行市價為基準，故承授人(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業務營運)將獲鼓勵留在本集團，並致力持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股價增長，使彼等能夠從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中獲得回報。於行使購股權後，承授人(作為當時股東本身)將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所取得的業績，並因其努力工作而獲得獎勵，因此，彼等將增加激勵措施，以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增長。上述各項將共同促使承授人與股東擁有一致利益，以推動本集團實現長期增長。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有效達致該計劃之目的，且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適用性尋求法律意見。誠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明白到，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將僅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作出，條款為只有承授人本身方能行使購股權並相應認購股份，本通函載有有關該要約之詳情，並不屬於「招股章程」之定義範圍，亦不受該條例之招股章程規定所規限。董事會將確保於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時全面遵守該條例之適用規定。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經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4,222,986,126股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合共422,298,612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另外，倘所有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有關購股權之股份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發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508,986,126股。在此情況下，可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合共450,898,612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待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須遵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規定。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由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8至29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e-re.com)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並不屬於亦無意成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將其視為會影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詮釋。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藉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計劃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計劃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僱員的實際工作表現以及過去及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的意見，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角色、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現況及業務需要，按個別情況釐定僱員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及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且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上限，則不得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b) 在上文第3(a)段的規限但不影響下文第3(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

(i)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及

(ii) 倘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視情況而定)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A) 於考慮及批准就有關更新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或者，彼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或當時現行的繼任者條文)，

惟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之未動用部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動用部份相同(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此第3(b)(ii)段之規定將不適用。

(c) 在上文第3(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3(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3(b)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將授予該等參與者

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而言，建議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下文第5(b)段的規限下，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一(「1%個人上限」)，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下文第5(b)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則本段所載適用於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提出要約的規定並不適用。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5(a)段的情況下，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0.1，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

關決議案，或彼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或當時現行之繼任者條文)。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6. 接納購股權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購股權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作出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期間及歸屬期，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提呈的所有購股權的要約。合資格參與者亦可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部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惟接納的購股權數目須於已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本公司實際收到函件副本及匯款的日期須為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歸屬期的購股權接納日期。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文所述全部或部份接納要約後，可認購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未根據上文所述於要約指定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7. 歸屬日期及歸屬期

承授人可於歸屬日期或之後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及認購股份，惟須達成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根據下文第8(b)段釐定的購股權所附表現目標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的其他條件。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應；或
- (b) 倘承授人為並非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則董事會應

有權設定較短的歸屬期，前提是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認為，為使授出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包括：

- (i) 僅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其前僱主於離職時沒收的購股權；
- (ii) 僅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
- (iii) 僅授出具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
- (iv) 僅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其中可能包括提前授予但後續實際授予的購股權以及部份其他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會作出調整，以計及倘並非因有關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8.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 (i) 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員參與者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
 - (ii) 就任何其他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

設立表現目標，達成該目標應為行使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倘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對購股權期間內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 (b) 購股權附帶的表現目標應採用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在考慮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後認為適當的形式，在本集團經營的行

業及市場中經營的企業通常採用。有關表現目標可根據銷售額、收益、現金流、現金收款、融資成本、投資回報、項目啟動及完成的次數、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參數或有關相關承授人之角色及職責之事宜設定。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相關業務分部的實際表現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承授人的實際個別表現與預定目標水平作比較，以釐定是否達成目標或達標程度，並參考相關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及角色，以確保公平及客觀的評估，而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除非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已釐定購股權附帶的表現目標已獲達成，否則購股權不得行使，惟須進一步受限於歸屬日期的發生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項下施加的其他條件。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釐定購股權所附帶的表現目標尚未達成，則購股權將不會成為可行使，並即時失效。

- (c) 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於要約通知中規定，倘發生下文第8(d)段所述之任何回補事件(定義見下文)，則於任何行使購股權前可能受回補或更長之歸屬期所規限。
- (d) 就授予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而言，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回補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
 - (ii) 承授人觸犯欺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及
 - (iii) 倘購股權附帶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存在任何情況顯示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乃以嚴重不準確的方式設定或導致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不相關、不適用或不適當，

董事會可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

- (aa) 在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回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bb) 將授予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步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延長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根據上文所述收回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就此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9. 行使購股權

待(其中包括)達成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達成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根據上文第8(b)段釐定的其中所述購股權所附表現目標(如有)及歸屬日期後，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除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外，於接獲通知後21日內，本公司須據此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的股票。

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倘並無釐定有關期間，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直至(i)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被註銷或失效當日；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以較早者為準)。

10.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11.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且承授人不得轉讓股份，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提出要約；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1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有效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該期間前授出或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生效。

14.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承授人而言，倘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16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後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及有關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為免生疑問，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15.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承授人而言，倘其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停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就已達到12個月歸屬期(或董事會釐定的較短歸屬期)但由於要約所載的表現目標未獲達成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參考達到規定表現目標的水平及其他公平因素，釐定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期間內行使有關數目的購股權，惟須受彼等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停止受僱日期失效。

16. 解僱時的權利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倘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將於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終止受僱且不再為僱員參與者當日失效及不再可行使：

- (a) 屢次或嚴重行為不檢；
- (b) 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罪行除外)。

17. 違約時的權利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倘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當日失效及不再可行使：

- (a) 承授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
- (b)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承授人因停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而購股權將因上文第17(a)、(b)或(c)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

18. 全面要約、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於購股權期間獲提呈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上文第9段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在上文的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失效。

19.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根據上文第9段的條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彼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相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在上文的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

20. 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購股權

倘購股權已由承授人轉讓予參與者工具並由其持有，

- (a) 上文第14、15、16及17段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該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一直由承授人持有，且該等購股權因此在發生上文第14、15、16或17段所述相關承授人的事件時可予行使或失效；及
- (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倘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將於參與者工具不再由承授人全資擁有(倘參與者工具原本為承授人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當日或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工具的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倘參與者工具原本為承授人為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的信託)當日失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21. 認購價之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應作出之調整(如有)：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相關或仍然相關之股份數目，

而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惟：

- (a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
- (bb) 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cc) 已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d) 任何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守則、指引說明及／或詮釋。

就上文所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22. 購股權的失效

倘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釐定購股權所附帶的表現目標未能根據上文第8(b)段達成，則購股權將不會成為可行使，並即時失效。

此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倘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

- (a) 上文第9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及
- (b) 上文第14、15、16、17、18、19及20段所述日期(如適用)。

23. 註銷購股權

倘董事會根據上文第8(d)段收回購股權，或倘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下文第25(a)或(b)段而行使本公司於下文第25(c)段之權利註銷購股權，則購股權須予註銷。

在上文第8(d)段及下文第25(c)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在股東根據上文第3(a)或3(b)段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4. 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須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根據要約條款歸屬)。

25.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a) 在下文第25(b)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 (b) 受限於(i)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董事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作出)；及(ii)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可轉讓予繼續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實體(例如承授人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或承授人為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的信託)(「參與者工具」)以便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所用(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或董事會及聯交所可能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就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承授人須(A)提供有關信託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或參與者工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及/或聯交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及(B)同意於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內披露有關資料。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參與者工具。
- (c)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文，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並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6. 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26(b)及26(d)段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i)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不得作出；及
 - (ii)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 (b) 在下文第26(c)段的規限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倘首次提呈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批准。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
- (c) 董事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26段修訂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27. 其他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有關數目的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包括待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獲達成後授出的任何有關上市或批准)後，方可作實。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R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文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其生效；及
- (b) 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